

●范并思 周吉

推动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的 《中国图书馆学报》

摘要 《中国图书馆学报》是认识中国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的重要载体,它所刊载的论文较早提及图书馆核心价值的概念,并讨论了“为社会提供服务”、“保存人类记录”、“教育与学习”、“知识自由与平等获取”等国际图书馆界普遍认同的图书馆核心价值。参考文献 36。

关键词 图书馆核心价值 图书馆服务 用户教育 知识自由和平等获取

分类号 G232

ABSTRACT *The Journal of the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is one of the major journals to understand the core value within Chinese librarianship. Many articles mentioned the core values, and discussed the core values of libraries which are generally agreed by international library community, i. e., social services, preservation of the human records, education and learning,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equal access. 36 refs.

KEY WORDS Library core value. Library services. User education.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equal access.

CLASS NUMBER G232

图书馆核心价值是近年来国际图书馆界研究热点之一。图书馆的核心价值是图书馆界对于自己的责任或使命一种系统的说明。其中核心价值(core values)一词又可译作核心价值观或核心价值体系。历史上,图书馆界并非一开始就意识到图书馆核心价值的重要。这种忽略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图书馆员的优越的职业使命感和稳定的职业生活。但是,进入信息社会以后,在社会成员享有了越来越便利的信息服务的同时,图书馆却从公共信息服务的中心走向边缘。在这种背景下,不但普通图书馆从业人员的职业信仰变得脆弱,即使是对图书馆的传统精神和价值具有很强自信的精英们,其信念也发生动摇。近年来国际图书馆界研究与建立图书馆核心价值的目的,就是使图书馆人能够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知道前进的方向,不至于迷失。

图书馆核心价值一般应该建立于社会核心价值基础之上。由于我国社会核心价值的长期缺失,建立图书馆核心价值的任务也一直未引起学术界的高度关注。直到去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任务后,这一情况才有所改变。尽管我国没有正式公布过图书馆核心价值,甚至没有正式的图书馆核心价值的讨论,但中国图书馆人对于核心价值是有认识、有追求的,国际图书馆界普遍认同的核心价值,在当代图书馆人

的讨论中经常被认同。这种认同,是我们今天研究与建立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基础。《中国图书馆学报》(以下简称《学报》)作为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刊,理所当然地成为了我们认识中国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的最好载体。

《学报》对于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关注,始于2001年。胡明超在讨论图书馆对于公共文献信息管理文化整合机制时,提到“信息的传承包括教育的功能,其核心价值是终身学习、业余教育、历史性延续和文化遗产的继承”^[1]。2002年,程亚男讨论图书馆服务时,将其上升到图书馆“核心价值观”的高度^[2]。同年,卢子博指出“图书馆的核心价值就在于为用户提供需要,为社会创造价值”^[3]。上述文献不但直接提到图书馆“核心价值”的概念,而且将国际图书馆界较为普遍认同的图书馆核心价值与这一概念相联系。

图书馆核心价值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系,不同国家和组织,对这一体系有不同的认识。但是,也有一些“普世”价值,在国际图书馆界的认同度非常高。这些被当做图书馆核心理念,包括服务、保存、学习或教育、知识自由与平等获取等。这些理念被当做图书馆核心价值,是与图书馆界在当今变化的环境中对于它们的新的理解相联系的,《学报》近年来对这些理念的讨论也是如此。

1 为社会提供服务

服务是图书情报事业的立身之本,也正是图书馆社会价值与图书馆人职业精神的出发点。进入信息时代,图书馆的生存空间受到前所未有的挤压,因此,服务被提高到图书馆核心价值的高度。IFLA 的核心价值中提到“高质量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4],一些国家与地方图书馆协会的核心价值也一再提及这一概念。

从《学报》创刊以来的文章可以看出,图书馆人一直在将服务这一价值观作为图书馆的追求。进入新世纪后,这一价值观得到进一步的弘扬。2002年,程焕文在《跨越时空的图书馆精神》一文中将文华精神概括为“智慧和服务”,并将其提到极高的位置:“我们至诚服务,因为图书馆是信息的海洋,服务是馆员的天职,服务是智慧的土壤,服务是人生的弘扬”^[5]。邱五芳指出,图书馆应该为广大公众服务,公众性是图书馆的立馆之本,任何削弱这根本的做法都将危及图书馆的生存^[6]。黄俊贵在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关系中,找出图书馆服务的原则与理念。他认为,在图书馆与读者的关系中,读者是服务的主体,必须坚持“读者第一”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为读者服务^[7]。

程亚男和金明生均将服务当成图书馆的核心价值。程亚男指出,服务是图书馆的核心价值观,贯穿图书馆发展的主线。图书馆现代化发展的最终目的就是提供更好的服务^[8]。金明生在讨论图书馆形象优化时指出:“图书馆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服务是永恒的主题,是图书馆的核心价值观”^[9]。

随着近来理论界对于公共图书馆关注度的提高,研究公共图书馆与“公共服务”的文章增多。陈力提出,图书馆服务是公共服务产品,公共服务是图书馆服务的根本属性。图书馆服务是政府提供和保证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的保障,也是公平原则下对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再调整。因此,图书馆服务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公平原则、公益性原则、无差别原则、适度原则、资源与服务的共享原则和不断发展原则^[10]。王志民与赵庆禹认为面向全社会开放,提供功能先进、内容广泛、方式便捷的服务是公共图书馆在生存和发展中的发展趋势,更是树立社会化服务理念 displays。公共图书馆应树立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物质、精神生活需要”为准绳的现代图书馆服务理念^[11]。林曦、周磊将“使用户满意”提高到战略高

度。“使用户满意”的战略属性为图书情报机构的生存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也将“以用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全面的用户观”、“把用户满意作为图书情报一切活动的最终目的”等图书情报服务理念引入到图书馆的服务精神中^[12]。

“图书馆学五定律”现已被众多学者当成图书馆核心价值的来源,学者们讨论图书馆服务也常涉及该定律。黄俊贵认为,“读者为中心”是阮氏五定律的精髓的体现,也是图书馆坚持传承的职业理念。在当今新的发展形势下,以“读者为中心”具有的新内涵是:确立读者的主体地位,图书馆员应以维护读者权益为天职;实行充分服务、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阅读要求^[13]。与阮冈纳赞的第五定律“图书馆是生长着的有机体”一致,图书馆服务精神的内涵在新的社会环境中也有着不断变化的内容。张晓林将知识服务作为图书馆服务精神的新内容。“基于对图书情报服务立身之本的重新审视”,他提出将图书情报工作定位于知识服务,作为“一种认识和组织服务的观念”,知识服务的特点在于:知识服务是用户驱动的,是面向知识内容的,是面向解决方案的,是贯穿于用户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的,是面向增值服务的^[14]。

2 保存人类记录

保存馆藏文献或知识是图书馆最初存在的意义,也是图书馆一个古老而又永存的使命。这一条并没有出现在 IFLA 的核心价值中,但仍受到众多图书馆与图书馆协会的关注。澳大利亚图书馆协会在其核心价值声明中写入了“保存人类记录”^[15],其他协会与学者的“图书馆核心价值”对此也多有提及。《学报》论文对图书馆在保存文献、组织、整理客观知识,保存人类集体记忆这一宗旨和使命,作了很好的阐述,表明中国图书馆人对这一图书馆核心价值的认同。

杨文祥指出,“图书馆自其产生那天起,便通过职能的发挥承担着文献信息资源的组织、管理和开发利用的社会任务,并以此取得社会的承认和接受。图书馆的内在的质的规定性——对文献信息的收集、组织、管理和开发利用,使图书馆在人类文明史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16]。蒋永福指出,图书馆通过文献组织形式和方法,履行和体现着知识组织的功能。这种知识组织功能是个人或社会其他部门所不能比拟的,图书馆的存在价值也就在于此^[17]。贺子

岳认为图书馆的职能表现为三个方面,最经典的职能是作为文献的收藏机构,这已经成为图书馆的组织文化的核心^[18]。

王子舟是从公共知识空间问题引申到图书馆的这一核心价值的。他说,图书馆是一种保存显性知识,对社会具有巨大外部效应的开放而独立的公共知识空间形式,它“承担了公共知识空间的永久记忆功能”。永久不衰的社会记忆使人类社会得以延续,图书馆正是一种出色的、完善的保障和实现永久记忆的社会机制^[19]。李超平、刘兹恒在阐述公共图书馆在对城市发展的作用时认为,“公共图书馆已形成一套有效搜集、加工、组织和整理信息资源的方法和标准”,是城市文化建设中的资源保障^[20]。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就将“爱护文献资源”作为图书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这一准则从图书馆员的角度强调了保存记录的图书馆核心价值。《学报》作者对此观点有较多论述。王世伟认为,“爱护文献资源”是图书馆员神圣的职业使命和职业精神,要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保护自己的生命那样来珍视并保护文献资源。这种珍视与保护应该不仅仅局限于馆藏文献,还应该具备为社会承担爱护文献资源的职责^[21]。谭祥金在《图书馆职业道德论》中指出,文献是图书馆基本的物质基础,图书馆员对文献的态度构成职业道德的一个重要内容^[22]。

3 教育和学习

教学与学习是图书馆的重要使命。《公共图书馆宣言》指出:公共图书馆是各地通向知识之门,为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终生学习、独立决策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条件^[23]。进入信息时代后,面对日益丰富的社会信息源,用户的信息素养变得极为重要。正是部分弱势群体学习能力的缺乏,导致了社会信息鸿沟的扩大。因此,图书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调为用户的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提供一个优良的平台,并将教育、学习或者信息素养,当做图书馆的核心价值。

邱五芳指出,“古代图书馆不仅承担着对已有图书的整序职责,同时还兼有向社会推广图书馆建立者或管理者认为内容正确的和有价值的图书的责任,尽管接受这种推广的对象十分狭窄”。当代图书馆的知识导航功能仅是图书馆社会教育重点的转移。“自古到今,图书馆都是社会主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担负着社会教化的职责”^[24]。张钦恩在《广义图书馆教育职能论》一文中指出,“作为文化教育设施的图书馆,在大教育的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图书馆“历来被作为社会教育的重要场所而备受推崇,它与学校同享美誉是在培育人的身心健康这一含义上被认同的”,“图书馆教育属于社会教育之一种,属于广义教育的范畴”^[25]。在与此文呼应的《狭义图书馆教育职能论》中,袁显明提出古代的图书馆教育以文献传播为教育方式,没有教育环节,没有有意识的教学活动。近代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同样以“没有教学或教学管理活动”与狭义教育区分开来。而现代图书馆教育由于“教学过程物化、软化、信息化进而文献化”则实现着由广义教育职能向狭义教育职能的跨越。“也就是说,图书馆可能成为教学传授发生的场所,主体”^[26]。

狭义图书馆教育职能论反映了图书馆教育职能内涵与方式的嬗变,信息时代图书馆延续了其发展教育和传播信息服务的责任和使命,也延续着图书馆人和社会对教育作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赞同和认可。吴仲夏、邹志仁指出,“现代图书馆的教育职能不断加强,肩负着继续教育的使命。图书馆在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加强信息素质教育等方面任重道远”^[27]。单小青指出,“图书馆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主要基地,它所发挥的综合优势的作用是什么课堂教学及课外活动都无法代替的”。“就图书馆提供学生的学习空间而言。它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场所;而就学生在图书馆所激发的创造性的内在潜能而言,它无疑也是高校素质教育的最佳场所之一”^[28]。

4 知识自由与平等获取

进入信息时代以后,商业化信息服务发展极为迅速,以往图书馆希望进入的高端信息服务领域,几乎被商业化信息服务机构尽数抢占。图书馆似乎遭遇生存危机。但是,商业化机构无力承担维护知识的自由传递,保障人们对于知识或信息的平等获取的权利的使命。因此,维护知识自由、保障对于信息的平等获取,被国际图书馆界当成最为普遍的核心价值观。在《公共图书馆宣言》及 IFLA 的各种文件中,平等、自由地利用图书馆、享受图书馆服务被当做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权利。如果说服务、保存、教育与学习这些核心价值在我国早期图书馆学文献仍有较多论述的话,那么知识自由的价值观则完全是近年来才为我国图书馆界所关注的。而《学报》对这一图书馆核心

价值的普及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004年,范并思发表《公共图书馆精神的时代辩护》,指出“公共图书馆的社会意义在于,它的存在使社会中每一个公民具备了自由获取知识或信息的权利,它代表的是一种社会用以调节知识或信息分配,以实现社会知识或信息保障的制度。公共图书馆制度能够保障社会成员获取信息机会的平等,保障公民求知的自由与求知的权利,从而从知识、信息的角度维护了社会的公正”^[29]。蒋永福指出,公民在图书馆享有的“知识权利”或“信息权利”是“公民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通过利用图书馆来自由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权利”^[30]。他说:“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是图书馆最高的也是最本质的历史使命和理念精神。这种使命与精神,应该成为从事图书馆职业的人们的最高职业信念与职业道德的基础。”^[31]杜云认为,“保障知识自由原则已成为图书馆管理与服务活动应遵循的最高原则”。图书馆保障知识自由,首先体现在公益原则,免费为公众提供服务。其次表现为方便原则,为对象提供方便是图书馆公益性服务要追求的目标^[32]。张根彬、陈益君指出:“图书馆用户权利最显著的特点是公平性,即任何公民不论其性别、年龄、民族、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状况、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职业种类和性质以及居住的地点和年限等,在法律上均享有平等一致的权利”。^[33]吕玉芝、李冬梅认为,公共图书馆应该遵循平等原则、共享原则和公开性原则,充分保证读者的权利,开展对弱势群体及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援助”^[34]。

图书馆服务要保障实现用户的知识权利,为此,图书馆应该享有法定的权利,以服务、维护用户权利(民主权利、信息权利等)的制度安排,获得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在《学报》中,对图书馆“平等获取”这一核心精神的解读贯穿于对图书馆与立法、用户权利保障的讨论中。李国新在2002年指出,免费提供图书馆服务作为现代图书馆活动的核心精神之一,在法律中应该予以确认。“例如法律应该确立一个基本原则:国家保障公民、法人及非法人单位公平、自由、合法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35]。在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的一组发文中,詹福瑞、陈传夫、肖燕提出:公益性图书馆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维护着社会公正和公共利益,应该享有信息网络传播豁免权,实现保护著作权权利人权益和保障公众获取利用信息权利之间的平衡^[36]。

过去50年时间里,特别是1979年以后,《中国图

书馆学报》不仅承载着学术成果发表或者学术交流的使命,也承载着引领学术思潮、推动观念更新的使命。《学报》中关于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仅仅是它引领学术思潮、推动观念更新的一个小小的侧面。本文谨以对此侧面的介绍,表达我们对于《中国图书馆学报》创刊50周年的祝贺。

参考文献

- 胡明超. 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学科理念和文化机制.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6)
- 程亚男. 再论图书馆服务.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2(4)
- 卢子博. 关于中国图书馆事业未来发展走向的几个问题.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2(2)
- IFLA Core Values. [2007-04-30]. <http://www.ifla.org/III/introoo.htm>
- 程焕文. 跨越时空的图书馆精神——“三位一体”与“三维一体”的韦康华女士、沈祖荣先生和裘开明先生.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2(5)
- 邱五芳. 论图书馆的公众性.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6)
- 黄俊贵. 图书馆与读者的再认识.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2)
- 金明生. 凸现人文: $I = S + B + V$ ——论图书馆形象优化.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4(4)
- 陈力. 公共服务中的图书馆服务.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6(1)
- 王志民, 赵庆禹. 公共图书馆社会化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6)
- 林曦, 周磊. 在图书情报服务中导入CS战略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1)
- 黄俊贵. 图书馆原理论略——从阮冈纳赞五定律及戈曼新五定律说起.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2)
- 张晓林. 走向知识服务: 寻找新世纪图书情报工作的生长点.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0(5)
- ALIA. ALIA core values statement. [2007-04-30]. http://www.alia.org.au/policies/core_values.html
- 杨文祥. 21世纪图书馆事业与图书馆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1)
- 蒋永福. 图书馆与知识组织——从知识组织的角度理解图书馆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9(5)
- 贺子岳. 图书馆组织文化论.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4(01)
- 王子舟. 公共知识空间与图书馆.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6(4)
- 李超平, 刘兹恒. 论公共图书馆与城市文化战略的互动关系.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4(01)

- 21 王世伟. 馆藏文献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记忆——《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有感.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5)
- 22 谭祥金. 图书馆职业道德论.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7(2)
- 23 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 见: 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2: 97~98
- 25 张钦恩. 广义图书馆教育职能论.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5(3)
- 26 袁显明. 狭义图书馆教育职能论.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8(3)
- 27 吴仲夏, 邹志仁. 现代图书馆与继续教育.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2(1)
- 28 单小青. 论素质教育与高校图书馆的职能作用.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3)
- 29 范并思. 公共图书馆精神的时代辩护.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4(2)
- 30 蒋永福. 论图书馆制度——制度图书馆学若干概念辨析.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5(6)
- 31 蒋永福. 知识秩序、知识共享、知识自由——关于图书馆精神的制度维度思考.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4(4)
- 32 杜云. 谈公共图书馆的公益性.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5(1)
- 33 张根彬, 陈益君. 图书馆用户权益论.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4(2)
- 34 吕玉芝, 李冬梅. 浅论信息服务中的人文精神体现.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1)
- 35 李国新. 关于中国图书馆立法的若干问题.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2(1)
- 36 詹福瑞, 陈传夫, 肖燕. 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6(2)

作者: 范并思 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系教授. 通讯地址: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系. 邮编 200062.

周吉 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系研究生. 通讯地址同上.

(上接第23页)文, 信息价值将大打折扣。《中国图书馆学报》通常发表论文的时滞是6个月以上, 相对比较长。希望《中国图书馆学报》能够缩短论文发表的时滞, 及时将最新信息传递给广大读者。目前在来稿数量庞大, 优秀稿件排队候发的不得已情况下, 建议每期选择一定数量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的研究论文优先发表, 以更好地体现刊物的时代感。

第二, 增加图书馆学经典文献介绍。经典文献是一个学科赖以发展的知识储备, 是深入开展科学研究的基础, 对学科的现在和将来都具有指导意义。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 《图书馆学通讯》就设立了“古今图书馆名人”栏目, 向读者介绍图书馆学界有相当影响力的人士, 使我们从中了解了许多图书馆史实性的知识。而今天我们许多青年图书馆学研究者, 包括图书馆学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 对中国图书馆史和图书馆学史知之甚少, 对中国图书馆学经典著作不了解或不熟悉, 在论文写作时言必称国外如何如何, 而不知道我们的先辈早就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先进思想。因此, 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我国图书馆学优秀历史传统, 建议《中国图书馆学报》定期或不定期刊登我国图书馆界的名人介绍和经典文献介绍, 以扩大图书馆学经典的传播。

第三, 加强国外图书馆学研究前沿的介绍。目前学术交流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 这从期刊论文的外文参考文献逐渐增多即可窥见一斑。中国图书馆学研究也存在了解国外学术研究前沿的需要。建议《中国图书馆学报》逐渐增加些这方面内容的比重, 以帮助那些没有条件及时获得国外信息的读者和受外语水平限制不能阅读国外文献的读者, 使他们也能够尽快站到学科发展的前沿。

参考文献

- 1 叶继元. 《中国图书馆学报》40年.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7(4)
- 2 徐苇. 谈《中国图书馆学报》的办刊特色.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1)
- 3 范并思等. 20世纪西方与中国的图书馆学.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 4 袁咏秋. 新十年(1979~1989)的《图书馆学通讯》. 图书馆, 2004(2)

刘兹恒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通讯地址: 北京大学. 邮编 100871.

(来稿时间: 2007-06-10)